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包括以下三个县（区）：商州区、洛南县、柞水县。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包括商州区、洛南县、柞水县三个县（区）的人工造乔木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的作业设计，面积规模约 24.245 万亩，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县	人工造乔木林（亩）	封山育林（亩）	退化林修复（亩）	小计（亩）
1	商州区	--	14000	55000	69000
2	洛南县	250	35000	43000	78250
3	柞水县	200	30000	65000	95200
5	合计	450	79000	163000	242450

本项目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

（1）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商州区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的作业设计；

（2）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洛南县人工造乔木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的作业设计；

（3）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柞水县人工造乔木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的作业设计；

二、技术要求

2.1 设计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商洛市林业局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5〕220 号）、《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发〔2024〕

55号)、《陕西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中央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项目调查规划设计。

2.2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
- (5)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
- (6) 《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LY/T 2083-2013);
- (7)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8)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2023年修订版);
- (9)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2001);
- (10)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 (11) 《退化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规程》(LY/T 2651-2016);
- (12) 《封(沙)山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 (13) 《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 15781-2015);
- (14)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
- (15) 《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用地会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办生字〔2025〕74号);
-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林生发〔2025〕5号);
- (18)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4 验收要求

按时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含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地块正射影像图),并通过采购人及各县林业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并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订,

提交作业设计终稿，并提供审查合格成果报告和相应配套图件。

2.5 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编写，成果报告纸质版 10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10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以及采购人及各县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提交成果。

2.7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交付合格成果文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由各县林业局结算设计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其他要求

1、设计单位应按照总体服务方案确保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足量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力量或团队投入本项目，确保提交设计成果准时、准确，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要求。

2、要求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措施，高水平的专业编制人员以及高效的工作作风，并承诺能紧密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3、本项目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及各县林业局。未经采购人及各县林业局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4、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中标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

由中标服务商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服务商额外赔偿。

3、违约责任：

3.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